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 项目

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供应商资格.....	7
二、 采购项目条件.....	7
三、 项目补偿.....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8
六、 质疑.....	21
七、 其他要求.....	21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九、 适用法律.....	22
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 自查表.....	28
二、 符合性文件.....	30
附： 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三、 商务部分.....	37
四、 技术部分.....	41
五、 价格部分.....	43
附： 评标文件.....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本招标项目为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已由高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合作建设。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

二、 采购项目名称：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

三、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四、 建设组织实施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恒达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采购代理单位：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六、 建设内容：见采购项目内容

七、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人民币65318089.32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57133933.18元），核定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为：55419915.18元（该部分作为PPP项目融资额）。

八、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已报名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且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注：已报名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且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九、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的加盖公章复印件及原件。若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在2015年12月04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办公时间每天9:00至12:00，14:30至17:00（北京时间）内，休息时间及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路133号3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十、 答疑会时间：不集中答疑

十一、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5年12月25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5日14时30分，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12月 25 日14时30分。

十四、 开标评标时间：2015年12月 25 日14时30分

十五、 开标评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富路829号

电 话：0757-88988338

联系人：何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路 133 号 3 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3250146653

传 真：020-81035818

电子邮箱：hyfgz@139.com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已报名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且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二、采购项目要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已由高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PPP模式进行合作建设【明府办复（2015）40号】。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以下简称采购人）受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作为本项目采购人，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投标人为一个既具有投融资能力又具有符合本项目施工资质及能力的独立法人。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内容：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建安费投入、项目的施工建设（含道路、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

2.2 工程规模：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建安费投入、项目的施工建设（含道路、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本项目全长约0.9km，设计速度60km/h，双向4车道，总投资约人民币65318089.32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57133933.18元），核定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为：55419915.18元（该部分作为PPP项目融资额）。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项目建设费用补偿期限：三年

2.5 合作形式

由本项目的“采购人”和“建设组织实施单位”与“中标人”合作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1）本项目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及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和“建设组织实施单位”或高明区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负责。

（2）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的筹融资和投入、工程施工建设并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质量缺陷保修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施工的资金实力或相应的融资能力，并同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资质。

(3) 本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单位”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恒达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府办函(2015)80号】，履行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项目移交、工程资料建档以及质量缺陷保修期的跟踪管理等工作。明府办函(2015)80号

3. 报价要求

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建安费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移交补偿方案：

(一) 项目移交补偿总价 [包含：结算建安费(C)+融资管理费用(H)+ 建设期银行利息(J) + 补偿期银行利息(G)]。

1、结算建安费(C)=中标建安费(T) + 变更费用(E)。

结算建安费(或中标建安费)应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检验、试验、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税费、利润、各项措施、协调、进场交易费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变更费用(E)：项目设计变更应严格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佛府[2011]96号)、《佛山市高明区政府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明府办【2008】97号)及采购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融资管理费用(H) 按中标建安费的1%计取，在本项目合作双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此项费用不随工程规模的调整和结算建安费的变化而变化，用于中标人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项目管理运营等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若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和解除，项目融资管理费用(H)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建安费的1%计算，如计算后其金额超过中标建安费1%的，最高只能按中标建安费的1%计取；若因投资人(中标人)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和解除，项目融资管理费(H)不予计算。

融资管理费用(H) 不计建设期、补偿期利息，在第一期补偿款中一次性支付。

3、建设期银行利息(J)计算：

(1)利息计算基数：每计量月的工程价款(含变更工程)。

a、计量条件：纳入当月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包括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经检验或检测合格后才能纳入计量；

b、工程计量每月一次，计量起止时间为每月的16日至28日计算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已通过检验或检测合格的工程量，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必须经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投资人(中标人)三方共同确认。

(2)利息计算时长：获得计量确认后的次月1日开始计算建设期利息，计算至支付第一期补偿款之日止的时间段，按月计息，不足一个自然月的按日计算。

(3)利率的确定：

a、如果利息计算时长为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则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银行

贷款基准年利率（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计息。

b、如果利息计算时长为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则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计息。

C、如果利息计算时长为一年以上的，则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一至三年<含三年>）计息。

d、利息计算过程中，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新的贷款基准利率，则颁布新的贷款基准利率日之前的利息采用旧的利率计算，颁布日之后的利息则采用新颁布的利率计算。

e、月利率为贷款基准年利率除以 12，日利率为贷款基准年利率除以 365。

(4) 每计量月建设期利息=利息计算基数×利息计算时长×相应利率。

(5) 建设期银行利息=Σ每计量月建设期利息。（说明：Σ代表“求和”）

4、补偿期银行利息(G)计算：

①利息计算基数：结算建安费(C)（注：第一期之后的每个还款期的利息计算基数，以计算当期补偿款时还未支付的结算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

②利息计算时长：6 个月，不满 6 个月或者超过 6 个月的，按日如实计算。

③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计息。

注：利息计算过程中，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新的贷款基准利率，则颁布新的贷款基准利率日之前的利息采用旧的利率计算，颁布日之后的利息则采用新颁布的利率计算。（月利率为贷款基准年利率除以 12，日利率为贷款基准年利率除以 365）。

④每个还款期利息 G_i =利息计算基数×利息计算时长×利率（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说明：第一期之后的每个还款期的利息计算基数，逐期减少，第一期补偿款的补偿期利息，已纳入建设期利息计算，不再另行计算。

⑤还款期总利息=Σ每个还款期利息。（说明：Σ代表“求和”）

（二）补偿款的支付

1、(1) 补偿期为 3 年，分 6 期予以补偿。由区财政在补偿期内分 6 期向中标人支付补偿款。第一期补偿款自具备完工条件之次日起 3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补偿款自具备完工条件之次日起 9 个月内支付，以后每 6 个月为一期，每期补偿款于每期期末支付。

注：①具备完工条件指工程项目已按照施工图纸（包括经审批核准后的设计变更）和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等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并支付完毕，有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报告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 5 个责任主体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在上述证明具备完工条件的文件资料齐备后，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中标人）在 5 天内签订书面文件，确定具备完工条件的日期。

②工程具备完工条件之日起 2 个月内，施工单位（中标人）应将完整的建设档案和竣工资料提交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后在 1 个月内组织并向区联合验收办申请办理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施工单位（中标人）应向建设

单位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并由建设单位核实后上报区财政审核。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最终结算应当在工程具备完工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办结，如因施工单位（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的，因超期而产生的补偿期利息不予计算，如因此而影响第三期补偿款支付的，第三期补偿款支付时间顺延；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且超期至应当支付第三期补偿款时仍未办结的，第三期补偿款应待最终结算确认后再支付，因超期而增加的补偿期利息按**2**倍计算；如因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中标人）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且超期至应当支付第三期补偿款时仍未办结的，第三期补偿款应待最终结算确认后再支付，因超期而增加的补偿期利息折半（按**50%**）计算；如因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中标人）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且超期至应当支付第三期补偿款时仍未办结的，第三期补偿款应待最终结算确认后再支付，因超期而增加的补偿期利息按实际发生计算。

2、补偿款的确定：项目补偿总价【包含：结算建安费(C)、融资管理费用(H)、建设期银行利息(J)、补偿期银行利息(G)】以报经区财政审核后双方确认为准（若本工程项目被确定为区审计局或上级审计部门审计项目，则工程结算建安费及项目补偿总价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3、每期补偿款支付比例

第一期补偿款= $C \times 25\% + H$ （融资管理费用(H)在本期一次性支付）+J(建设期银行利息(J)在双方确认后，于本期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第一期补偿款的补偿期利息，已包括在建设期利息中)。

第二期~第六期补偿款= $C \times 15\% + G_i$ 。

注：①建设期利息计算基数在每计量月由双方确定，基数由合同内工程量与变更工程量组成。

②在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补偿款时，若工程最终结算尚未确认，则按中标建安费暂列计算，并在支付第三期补偿款时，按经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予以调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一册中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1	名 称：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富路 829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757-88988338 传 真：0757-88220555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路 133 号 电话：020-81033189-8514 传真：020-81035818
二、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 <u>50</u> 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即 2015 年 12 月 <u>23</u> 日 <u>24</u> 时 <u>00</u> 分前）汇入以下银行账户并到帐：

	单位名称：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4400 1450 8030 5300 2766 财务联系电话：020-81033189-8514 请注明事由：“高明荷香路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1”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7.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
19.1	投标文件份数： <u>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u>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
22.1	评标委员会由 <u>5名以上</u> 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2.5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1	经高明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合同在获得高明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前，不得生效。
补充条款：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并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者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在获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认可或同意后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7.2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传真回复至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广州市

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在获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认可或同意后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十五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按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函

1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5.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5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15.6 服务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5.7 拟负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5.8 其他资料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

16.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即 12 月 23 日 24 时 00 分前）汇入以下银行账户并到帐：

单位名称：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4400 1450 8030 5300 2766

财务联系电话：020-81033189-8514

请注明事由：“高明荷香路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3.1”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6.2.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6.3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 90 天内有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有效期，同时其投标文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另外提交一小信封用于唱标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投标函（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 4) 开标一览表（原件）；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的截止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

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书等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27.2.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7.2.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27.3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7.4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预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见27.2.2

六、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其他要求

30.1、本要求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30.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已收取的投标

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①中标人主动放弃的；
- ②如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 ③如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 ④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经高明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合同在获得高明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前，不得生效。
-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满足现行的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

九、 适用法律

-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2. 技术评价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3. 价格评估；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标准：详见评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另见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符合性文审查要求提供的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保证金声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4 退还保证金声明
-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

采购项目名称：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 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须知”第16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文件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符合性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依据贵方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有效期。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之日为止。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

关于贵方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投标人名称），法人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守法经营。

如本公司中标，本公司承诺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 2 个月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无法出具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毕业证、职称证书、上岗证、身份证、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其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有效期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融资及资金筹措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本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须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该方案也是采购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附：评标文件

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M4BFS-2015021

采购项目名称：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
(跃华路~怡乐路段) **PPP** 项目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建设）采购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为本次评标依据。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

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建设期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方面（详见后附表）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2) 有效投标单位的数量必须达到法定数量，否则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一名，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一名。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分

计算公式：

子项得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b. 服务范围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d. **价格评分：**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20

e. 综合得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评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定标

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的顺序由高到低推荐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如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明区荷香路北延伸道路建设工程（跃华路～怡乐路段）PPP 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商务条款响应表中全部相应且无偏离				
7	未发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注：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各项全部为“√”结论为通过，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为“×”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件2 综合评分表（商务 40 分、技术 40 分、价格 20 分）

一、商务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10)	企业持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银行资信等级 AAA 的得 3.5 分，AA 的得 2 分，A 的得 1 分。	3.5	
2	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25)	企业连续 25 年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5 分；连续 20 年以上的，得 3 分，连续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10 年以下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的每个得 4 分，获得省级奖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级奖的每个得 0.5 分。以上获奖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的每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交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原件备查，其中中标通知书必须为当地政府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集中交易机构核发的方为有效，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且只计算一次。	25	
3	企业荣誉 (5)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企业家协会、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企业家协会、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5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合计			40	

评委签名：

二、技术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0)	<p>项目融资及资金筹措的方案和思路，资金落实的保证措施：</p> <p>【优】[5~10]分：方案合理可行、思路清晰、资金落实、保证措施可行合理；</p> <p>【中】[1~4]分：方案较合理、思路比较清晰、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1分；</p> <p>【差】[0]分：方案不合理或无保证措施，得0分；</p>	10	
		<p>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p> <p>1、实施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包括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保证措施)</p> <p>【优】[5~10]分：施工方法可行、可靠、先进，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成熟。有劳动力计划表、主要材料计划表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p> <p>【中】[1~4]分：施工方法较可行、有针对性，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有劳动力计划表、主要材料计划表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有相应的保证措施。</p> <p>【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计划管理</p> <p>【优】[3~5]分：工期安排合理，承诺施工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p> <p>【中】[1~2]分：工期安排较合理，承诺施工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p> <p>【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p>3、控制工程质量的检测与保证措施</p> <p>【优】[5~10]分：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并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发生任何质量事故，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p> <p>【中】[1~4]分：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p> <p>【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p>4、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p> <p>【优】[3~5]分：有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p> <p>【中】[1~2]分：有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p> <p>【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30	
合计			40	

评委签名：

三、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价格部分	价格评分（20）	<p>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p> <p>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 20 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20</p>	20	

评委签名：